約章成案匯覽

约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八上目錄

章程

獄訟門 捕務類

長沙設立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三十年

長沙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三十年

長沙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三十年

章程

獄訟門 捕務類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 道光三十年

中英兩國既立和約約內有載明凡華人在中國犯罪逃往香港一經省憲知照即當查拏解交省憲訊辦故此例之設以便申行和約云

謹案此例係香港議例局所定港中官員自宜遵守本與中國無涉但港中官員必須按照此例方允將逃犯交解故存之以識其例又按此例不過申行道光二十三年中英條約內所載查拏逃犯第九款按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中英之約已將此款删去另議逃犯於約中之第二十一款則此例定於道光三十年間亦可廢矣然與英國查

拏逃犯向章大致相同不出此範圍姑存之以備參考

一凡有控告或華官照會巡理府請將華人逸犯拏獲交領事官審辦巡理府當即察明犯罪之人委係華人所犯亦是中國之例應出票拏獲研訊如其犯已被獲或已在獄可即提訊

謹按領事官向無審辦華犯之權似宜交領事官轉送華官審解其字面雖云所犯是中國之例然亦是犯英例方可

一所發之票應註明該犯罪名如查拏別犯焉

謹按此條意謂所發拏票應註明所犯等罪名目與尋常查拏各票一律

一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作此奸科者可將

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或釋放或交解均聽總督查奪如定
奪將該犯交解巡理府即將該犯卷宗呈繳總督以便按和
約交解

謹按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作此研科者可將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等語其意指逃犯既獲後先由巡理府研訊確有令人堪信之據即犯中國之例亦當與英例脗合方行監押如證據不確則巡理府即可釋放

一港督可有權劄飭巡捕官查拏逸犯或劄飭監獄官羈押
該犯或將該犯交解中國官憲審辦

一凡官員按此例奉公查辦在該犯不准控其錯拏如有錯
拏亦不准該犯討控賠償如該犯控告經官訊得確是奉票
拏犯應即斷被拏之犯曲拏犯官得直其衙費須該犯輸繳

謹按此條之意凡香港官員按照此例查辦逃犯即間或有錯不能歸咎官員因其奉公辦事也如該逃犯業經釋放後膽敢上控官員於按察司前討索賠補按察司無須根究錯拏等情節祇可訊明有無奉票如果有拏票應即立斷銷案其衙門各費均由該犯輸繳

以上香港交解逃犯之例如此通來雖行此例業已變通辦理亦於此例無悖凡省憲請解逃犯多是由省憲劄行領事轉移港督出票緝拏其票由巡捕官發給然有時省憲派員至港緝犯每報知巡捕官飭差協拏即交巡理府審訊然後由巡理府詳請港督港督若察核該犯例應交解則劄飭監獄官巡捕官亦派差護押交領或華人犯別等罪名非由省憲請解者而巡理府訊得該犯確犯中國

例應由中國官憲審訊者巡理府則上詳港督港督移知駐廣領事照會省憲請祈派員到港交解或省憲亦可繳犯如不繳犯巡理府必將該犯釋放

又查逸犯往港經省憲知會港督飭差拏獲後在巡理府審訊虛實然後解交審訊之法全以證人為主若證據不確即行省釋該犯可請訟師代為申理訟師力向證人詰駁稍有一語不實遂謂此案盡虛緣是巧脫者甚夥

甯波重設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六年

一巡捕房係本道稟撥釐金設立以資保衛江北岸中外商民所有從前一切章程現在悉作廢紙

一現在僱募巡捕業已數用將來或應增應減隨時酌量各
巡捕應聽從前衛安勇教習華生管束即用華生為督捕所
有各巡捕衣帽由該督捕定式使人易於辨識應用器械亦
即酌定各巡捕日夜在江北岸分巡地段查拏匪類禁止賭
博保衛中外商民及房舍屋產並須巡查烟館留意地方安
靜統俟該督捕分派輪流換班遇事必須報明督捕其飲食
住宿均在捕房不得無故出外遊行不得私押私放私收餽
遺如買食物公平付價不得短少更不得無端生事擾累舖
户居民倘有因此受累者係外國商民准赴領事控告係中
國商民准赴地方官衙門控告立予嚴辦該督捕亦應盡心

守分不得干預他事

一巡捕凡拏無領事官所管洋人須有督捕執照有領事官所管洋人必須有該國領事官執照方准提拏向來間有無照拏人之例者來告之人須督捕素知其誠實犯事之人人有確據方可或經督捕親見犯法之事不論在船在岸均准無照登時拏獲如商民間有無賴之徒在街滋事或鋪戶居民被匪搶劫偷竊均准通報捕房查緝倘被拏之人有誠實親友願為保出者亦聽保出

一巡捕拏獲中國匪犯除由中國照例辦理外如拏獲外國匪人即交該國領事衙門究辦如該國並無領事駐箚即應

詢問該應歸某國領事官代辦如該國並未與中國立有約條則應報由新關稅務司商同地方官辦理案中犯牽涉華人者地方官會同查究並准該督捕一面赴其本國領事官處告知情節

一如領事官需巡捕協拏外國匪人該督捕一經接有領事衙門信函應出力協助不論在船在陸不得推諉凡遇外國船上水手逃走許巡捕拏獲解交該國領事衙門辦理

一各巡捕應令自早七點鐘後至晚十點鐘前不准有人在街巷挑抬穢物大路亦不准設有坑廁並令各戶各照牆門寬窄自行打掃潔淨不得堆積

一凡遇地方回祿其時即不值班巡捕亦應聽令前往彈壓

查拏搶火之犯兼為救護其現在值班之巡捕如未經令往

不得擅離分巡地段

一督捕應專立一册凡遇所拏之犯須將伊犯國名姓名住

基所犯何事逐一註明册內並註原告姓名住基備查此册

無論中外官紳但是體面之人皆可入看

一巡捕房管押人犯之所其應用油水火鑪准在巡捕經費

內支用所有管押各人犯飯食均歸自備無論中外官紳但

是體面之人皆可入看

一巡捕房經費按外國月分由稅務司備函請發轉給督捕

月終由該督捕將收支各賬及罰款並大小案由抄送稅務司分別開摺送道備查罰款另具清單懸示捕房門首

甯波增訂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年

第一條無論華人洋人不准在江北地方放鎗打鳥

第二條來甯輪船尚未泊定不准小船挑夫人等爭先上船搬運搭客行李

第三條凡江北岸華洋行鋪不准多積火油每行鋪每日所積不得過四箱

第四條凡兵船水手等不得帶兵器上岸

第五條不准在江沿及街巷馳馬

第六條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以前不准糞擔往來

第七條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以前不准洗滌便桶

第八條各糞船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以前不准在甬江一帶及各碼頭行駛灣泊

第九條糞船夜間停泊載糞只准在磚橋三山道頭新江橋道頭傅家道頭同勝街道頭大道頭張家道頭等六處

第十條街巷不准小便

第十一條凡厠所尿缸向外之門皆應砌向内

第十二條不准聚賭

第十三條不准棄穢物垃圾下河並不得堆積房旁

第十四條客店飯店烟館等處不准容留匪徒夜間十一點鐘以前一律關門

第十五條江北岸地方宰殺菜牛之坊只准開設一所以供洋人食用逢宰牛日須先報巡捕房查驗是否菜牛方准宰殺

第十六條江北岸段內不准開設熬煮牛油之廠

第十七條不准在江邊晒晾蔬菜及鋪晒木片柴板之類

第十八條凡向輪船攬載搭客行李之小船須赴巡捕房領照掛號時並無分文使費

第十九條江北岸一帶不准開設售賣吕宋等票店鋪

第二十條凡地方官衙門差役在江北岸查拏人犯其牌票須先送巡捕房簽字協同巡捕往拏

第二十一條衙門差役查拏人犯或巡察地方無論何項店鋪皆不准藉端訛索

第二十二條居民店鋪不得稍佔街巷大路並不准搭蓋過街篷以防火燭

第二十三條凡挑販小生意人等不得於道旁亂置擔物有礙街道

第二十四條夏季各家所豢之狗出外須用木牌書明主家繫狗項上否則如有人疑為瘋狗捕房即不得不將其擊斃

第二十五條商民不准在街相罵相打

第二十六條凡遇火警各水龍局必須立即鳴鑼赴救俟火既滅水馬回局應以鳴鑼兩響為號以免後到之龍不知火滅仍復前驅

第二十七條搶火之人拏送重辦

第二十八條江北岸後河不准染坊洗布不准浸毛竹及洗穢物不准兩岸估搭棚屋不准於近水處繫牛羊及私築泥塘攔阻行船

第二十九條凡遇忌辰及照例不准演戲之日均不准演戲

第三十條凡迎神賽會不准粧扮女臺報馬

第三十一條不准添設烟館

第三十二條不准引誘良家婦女薦入娼寮

第三十三條每逢夏天不准在江沿挖掘船塢及民居房屋左近運動新土

第三十四條凡江北岸有喫講茶講烟一律禁止

第三十五條現奉道憲示禁不准私設娼寮

蘇州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諭蘇州租界各巡捕知悉本捕房現立規條務各照章辦理嗣後倘有不遵者定行重懲毋貽後悔但法久易弛或改換新章或增添法則均宜懍遵毋違特諭所有規條開列於後

一除巡捕以外之事不准辦理

二巡捕管理之處並居住之地須聽總巡指揮毋許自便

三捕房應辦之事須聽總巡吩咐毋得有違

四現立規條或後來有更換之法俱宜恪遵

五凡有人餽送銀錢禮物不准私受須禀明總巡方許收領

六凡巡捕值班之時所著號衣不准脫下

七巡捕退班如另有差使不論何時須即速行

八凡當巡捕須先立年限若干年倘年限未滿不准辭退或禀明總巡准去則去倘執意辭去者除罰去應給工銀外仍送官府治以違限之罪如有不法之事並將該捕逐出應給

工銀亦必繳回

九凡巡捕性情兇惡辦事懶惰以及不合用之人一經查出即行革去並送官懲辦

十凡當巡捕者捕房給木棒一根哨子一箇規條一本如該捕有事告假或捕房另有差使須將所發之物繳回若巡捕將號衣木棒等物有意損壞即扣工銀以作賠償從新置辦

十一凡巡捕在外被人攻打毋許即行控告須回捕房稟明捕頭待捕頭察核情形准其控告方給狀單

十二凡有人來捕房問事該捕當和平回答至於捕房有工作之事若工人工作已畢即行送出

十三設立廵捕原欲查禁匪類不可有為非之事

十四廵捕值班有一定時刻總宜早到大衆齊集捕頭逐一查明指派某人某路即隨三道捕同至所派之處照章辦事

廵捕所管之處當保護鋪户居民不得有盜賊劫搶貨財亦不得有兇人鬬毆及殺傷人命等事總以地方平安為要

十五廵捕所管之處凡大街小巷居民房屋總當留心察看熟悉路徑有事時方不致錯亂

十六廵捕所管之處凡士農工商俱要認識面目以便有事之時易於辦理

十七廵捕在外行走須照三道捕所教之法緩步向前以便

路上之人及三道捕等候或遇緊要事件或急或徐自當聽便或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准該捕尾隨其後路遇三道捕即將情節訴明自當原諒

十八凡巡捕值班三道捕與該捕說明何時會晤或該捕有話與巡捕頭面談亦須待捕頭到來倘非遇有要事或別路巡捕約去則不准擅離所管之地若拏獲匪人欲送捕房雖准暫離但須急速回來並託近段之捕代管如遇三道捕可將情節說明而回來之時必先問明有無事情該捕非有緊要事件不許擅入人家該捕所管之處若有酒店須常時查看有無酒醉滋擾等事倘路上有人問事須要和氣回答若

路上有倒斃之人須速稟報捕頭分別辦理

十九凡巡捕所管之處如有危險物件及汚穢之物須告三道捕

二十巡捕遇無關緊要之事不許多事若遇緊要事情儘可相機辦理照此急公任事總巡自當優奬該捕辦公之時路上不得與人閒談與他捕相遇招呼一聲即行過去應到所派之處或徐行巡視或立在該處惟不得閒坐

二十一巡捕所管之路若有空屋最易藏匿匪人該捕於晚間必在門窗上作一記號以便認識如記號變改即知有匪人在內其所作記號照三道捕每日吩咐而行一到天明即

行棟去

二十二巡捕夜間查察必時常在各行棧各店鋪以及居家人户等處試推門窗曾否關緊早晨退班亦當試驗如夜間見有門窗未曾關好即速喊起門内之人如無人答應該捕即當進門查看有無賊盜至夜深有人逗留路上該捕必須留心查看俟三道捕來登即許明並説與近段巡捕知道彼此留心退班之後禀明總巡登記號簿

二十三巡捕每遇事情當先分别善惡即欲拘人亦宜格外留神終以温良為貴因良莠不齊未能一時盡悉也

二十四巡捕所管路上不論中外之人如閒居無事者該捕

每日當察看其所往來者是何等之人行為是何光景看在眼內細告捕房

二十五巡捕於值班之時不准吸烟且不論何時不准吸鴉片烟以及賭博如敢違犯三道捕稟明總巡從嚴治罪

二十六夜間行人如有攜衣包小箱者當和氣向伊查問如言語支吾形迹可疑可將衣包小箱開看

二十七路上拏獲之人倘或身上有緊要之物不及回捕房取下者即在路上取下連人送至捕房交明登簿俟會訊後給還原主若所拏之人其人身有錢文准其託人代買食物惟不准飲酒吸烟該捕不准私取彼分文待官府結案原物

交還該人惟當今書一收條以為憑據

二十八巡捕在路上拘人不准輕自打人且不准恃强用力開口辱罵若遇匪人理當拘拏而該捕一人不能拏獲者亦可呼旁人相助倘匪人拒捕反敢動手者始准用棍防衛但不准擅用

二十九捕房新出章程外人未能盡悉巡捕將好言告知不許恃强行事

三十凡巡捕遇見中西官長及總巡等當加手在額以為恭敬若時時相見亦可不必若另在他處相見仍宜加手為禮該捕坐定之時遇官長及總巡等經過亦必起立方為禮貌

三十一凡遇店鋪人家起火該捕立吹哨子喚起屋內之人若火勢不大該捕覺得自己可以熄者則不必警動捕房若自己不能救熄即着該屋中人速至捕房喊人幫救巡捕房中人未到之前該捕當用力救火或火勢難滅即行救人兼救貨物倘係住宅起火先行救人再救緊要賬簿文契及金銀貴重之物寫字房賬房總宜先救賬簿切不可讓多人進內且不許屋內屋外之人打開牆壁及門窗等處蓋空氣一透火易延燒

三十二項大罪名如殺人劈門搶劫放火持刀械兇器傷人強姦已成強姦未遂黑夜斷路白日剪綹侵吞公項圖賴存

欵私鑄銀錢冒名誆詐發假誓作假證等罪若巡捕查得有人犯以上各條者無論何地均可拘拏不必俟有照會或該捕自己查出或有人來通知或有人告發皆准拘拏如遇匪人正將拏獲之時該匪逃入人家藏匿許該捕跟蹤而入若房屋鎖閉該捕說明即進門拏人此係指緊要之事而言該捕當慎重而行若事非緊要該捕即着人往捕房通報或有人閉門毆打該捕聽見恐有性命之憂准其破門而進如遇有賊人撬門而入復將門緊閉該捕無門得入亦准破門而進若在路上遇見匪人看其形迹似欲去作歹事或已作歹事而來者亦可拘拏即如酒醉行兇恃强鬧事身帶行竊器

皿或身藏火槍刀棍等物者皆宜立拏如或有人在別人家
內或車房馬房棧房園中無事閑走亦准拘拏倘夜間遇著
曾經犯罪之人問明現行何事如回答不出即行拘拏如有
人家失去物件倘來稟明所失之物該捕當用心查看某處
船上有無贓物某處車上有無贓物如船上車上查得真贓
即將贓物並人一同解送捕房如或夜間遇有人攜包而行當
問明包內何物從何處來向何處去如言語支吾亦可拘拏
但日間不可如此辦理若攜包者實是匪人或從前犯過案件之
人亦可如此辦理若有人來云疑是某人犯以上各罪該捕
必與其人同到捕房稟明方可拏人總之巡捕拏人要有實

據

三十三巡捕拏人送到捕房時當搜查其人身上有無違禁之物並要留心防他拋擲若其人果有違禁等物即行搜出其所拏之人臨時所說言語須要切記所有物件亦當切記如兩人所作歹事拏送捕房不准兩人交頭接耳

三十四以上各等重罪犯者當拏其有犯輕罪者亦當拘拏

三十五妓女不著外罩衣服在外行走或央求人作歹事亦當拘拏

三十六凡遇無禮之人赤身露體及大小便不在當行地方亦可拘拏

三十七路上若有淫詞淫畫及招人觀聽者拘拏

三十八施放爆竹未奉允准乞丐攔路討錢及爛腿爛脚者均應拘拏

三十九游手好閒無屋居住者若見其有錢使用當問伊從何處得來回答不明即行拘住

四十馬夫溜馬及駕車飛駛者拘住

四十一使令惡犬咬人及咬傷各等牲口者即將其人拏住

四十二拋石打人或拋擲各樣傷人物件者捉住

四十三傾倒泥灰污穢在陰溝河路者拘拏

四十四挑糞之桶無蓋及撥糞在路未能洗刷乾淨者拘拏

四十五凡在坑厠大便在小便所小便理當穿好褲子然後出來犯者拘拏

四十六若只宜小便之處任意大便及大便在地者拘拏

四十七禁止挑夫夫役沿路吆喝

四十八損傷各路所編名號並房屋號數以及路鐙玻璃鐙柱或夜間熄滅鐙火或撕扯房屋地租告白污毀樹木門板牆壁欄杆以及子路石頭其挑夫偷挖貨包該捕見有犯以上各事者即行拘拏

四十九牽騎馬匹驅逐牲口大小車子抬轎挑水扛抬貨物移運物件皆由馬路中間行走違者拘拏

五十路上有人互相辱駡勢將鬬毆巡捕見之即宜勸解如不聽勸者拘拏

五十一巡捕拘人如敢抗拒或有人欲將所拘之人奪回者一併拘拏或巡捕辦理公事有人攔阻或有人打降擅用器械者即行拘拏併將兇器查獲

五十二巡捕拏人送公堂會審之時須將實在情形明白禀告並須先寫記紙上以免忘記如有一點虛誣即行革退並請官長治罪

五十三一切牲口倘無人看管在外亂走者當捉送捕房以待物主來尋

五十四犯以上各罪者應登時拏獲其餘小罪如有犯者該捕查明其人居住何處須到捕房稟告如有路上查出不好之人或有人告知該捕須查明姓名住處如其人不肯說明即行拘拏

五十五開設酒店由捕房限定時刻以某點鐘開門某點鐘關門有不遵者該捕回來稟告但各捕辦公之時不准進酒店飲酒倘酒店內有人滋事或藏匿妓女該捕查明回來稟告酒店如無捕房准開憑據查明稟核

五十六酒店無憑開設或有憑而不遵所限時刻任人縱飲者該捕須約別路之捕進店查問將飲酒人名姓寫出如無

則捕可約該捕亦可進店查問須查出實據併須記定時刻
復當細嘗各人所飲者是否是酒
五十七各店所掛招牌布篷等件皆宜高掛若在于路上及
掛出馬路有礙行人者該捕回來稟告
五十八店鋪居家如有人在門內或樓窗傾倒湯水及污穢
等物該捕須即查明何人所為如屋內人不肯說明當告知
房主
五十九店鋪居家或有養豬及不潔之物於人身不便者須
稟告捕房
六十起造房屋欲將磚瓦木石堆積街旁于路未向捕房領

有允憑或已領允憑而於堆積之處夜間不掛燈火者該捕
須稟告捕頭
六十一船户損壞碼頭隄壩者稟告捕頭
六十二妓館晚間吵鬧鄰居不安有人知照該捕須回到捕房
稟告
六十三路上遇見病人即僱人送至其家若無家可送即送
捕房所延之醫生醫治
六十四凡路遇迷失路途小孩即僱人送至其家如無家可
送者即帶到巡捕房以待失主來領
六十五各捕值班之時當整飭精神不可有懈怠模樣

六十六巡捕穿戴號衣必要乾淨整齊

六十七巡捕及捕房辦公事之人除因公事外若到烟館賭場察出即行斥革

六十八三道捕及巡捕辦公之人如有不端之事到茶館議論即行斥革

六十九三道巡捕及捕房辦公之人不准足涉妓館

七十捕房各人欠人錢債圖賴不還察出斥革

七十一捕房應辦公事不准辦公之人在外私自理結若聞有違礙不平之事先須禀告捕頭

七十二巡捕值班派在碼頭橋堍及十字路等處必立在四

面觀望之地方能照顧

七十三巡捕派在橋下者若有東洋車經過宜格外留神查看如有可疑即囑其停止查看無論留放須將號碼鈔下退班後禀告捕頭

七十四巡捕值班如見東洋車行過倘坐車之人或醉或卧巡捕定要問明車夫該客僱往何處並喚醒客人問明如察車夫意存不良即當隨其同往若該捕見其實屬可疑必要拘拏者即拘送捕房

七十五巡捕值班當禁止路上喧嘩小工吆喝肩販叫喊若有他人到捕房控告以上情事即將該捕記過究罰

七十六巡捕派在橋畔倘有車重載行過橋梁當留心查看若該車有多人照顧無礙方許過橋

七十七巡捕日間值班務當留心本己地段不許有違例污穢之事

七十八巡捕值班拘到違例人犯解送公堂之時該捕須至公堂申訴

七十九巡捕值班之時遇見乞丐拘到捕房

八十東洋車夫年老力弱齷齪有病車子破損停車礙路搶攬生意者概拘送捕房

八十一巡捕值班沿河馬路者須留心照顧碼頭收拾潔淨

八十二巡捕留心查看路燈如應點時刻不點者禀報捕房

點熄時刻列後

正月　下午五點鐘點晨六點鐘熄

二月　下午五點半點晨六點一刻熄

三月　下午六點鐘點晨五點半熄

四月　下午六點三刻點晨五點熄

五月　下午七點鐘點晨四點半熄

六月　下午七點半點晨四點鐘熄

七月　下午七點半點晨四點鐘熄

八月　下午七點一刻點晨四點一刻熄

九月　下午六點三刻點晨四點一刻熄

十月　下午六點鐘點晨五點一刻熄

十一月　下午五點一刻點晨六點一刻熄

十二月　下午五點鐘點晨六點半鐘熄

八十三巡捕所用哨子如吹兩聲是叫別段巡捕快到吹哨子地方

八十四如吹三聲或多幾聲四面巡捕須速齊到該處切不可稍有遲誤

八十五巡捕所用哨子如吹三聲後接連急吹又吹三聲者各路值班巡捕須都至吹哨子之地不准稍延

八十六各捕早晨值班如過九點鐘在路若遇挑糞及不用桶蓋者拘拏

八十七各捕所給號衣各項花色開列於下 冬帽一項 涼帽一項 雨衣一件 雨褲一條 雨靴一雙 號衣一件 號褲一條 布靴一雙 皮帶一條 哨子一箇 棍一根 燈一盞

八十八各捕所給之物皆公家置辦必須愛惜若發新換舊之時須將舊衣繳還

八十九如巡捕當差有年舊衣可以不繳以便天雨更換

九十各捕所着號衣總巡如欲繳還立即呈繳如太覺破損

照價賠補

九十一沿河馬路禁止小船上灘修理若領有允許之照者方准上灘

九十二河邊不准堆積木料須領照方准

九十三各碼頭務須打掃潔淨不使物件阻礙以便客商上下

九十四駁船上下貨物最多只停三隻事畢開去不許逗留

九十五駁船在日落之後日出之前不許泊傍碼頭倘欲停泊須領憑照

九十六河中舢舨未向洋務工程局領照者不許兜攬生意

九十七各號駁船如用公家碼頭須至總巡處稟明號數以便轉稟工局徵收碼頭費

九十八承攬公處糞船蓋好艙板早晨十點鐘前即行開去

九十九馬車無照不准承攬生意

一百車馬定章一馬雙輪連馬夫坐四人一馬四輪連馬夫五人雙馬四輪可坐六七人

一百零一馬夫帶繮坐車前位一見日落須即點燈

一百零二不許在馬路教練新馬駕車

一百零三如在馬路教練新馬立即拘拏

一百零四馬肩有傷或馬有病不准駕車違者拘拏

一百零五東洋車一輛生客一名或搭坐小孩一名

一百零六東洋車捐照雙輪寬不過四十一寸篷高不過四十寸方合規矩

一百零七各項車輪日落後即須點燈

一百零八東洋車夫須衣服潔淨不許爭奪生意

一百零九東洋車等待生意須在路邊挨次排齊

一百十豬馬牛羊不許在馬路趕放

一百十一成羣牲口不許在馬路經過

一百十二不准用車捆載牲口及雞鴨扎足倒提並禁非法

擒捉小鳥

一百十三車夫挑夫載運物件只許在路中央行走抬轎亦
然

一百十四小車不准載膨脝物件恐礙前望之路

一百十五馬路租界九點鐘後不准傾倒垃圾

一百十六挑夫小販禁止淹路喧鬧違者拘拏

一百十七租界之內禁止放風箏放爆竹違者拘拏

一百十八租界之內禁止淫畫及違禁各物

一百十九租界店鋪招牌掛出必須離地七尺

一百二十巡捕值班見有舊房折卸新房改造及馬路坎陷
如礙行路必須稟明

一百二十一不准妓女與遊客在馬路嬉笑遊走閑逛

一百二十二巡捕及辦公之人若告病假必至本捕房所請之醫生處醫治每日扣洋一角如不願者須照日扣除

一百二十三在路上及茶館倘有流氓拆稍巡捕無論耳聞目見須即往拏送捕房

一百二十四租界內外如訪問有不安分之人及流氓須將姓名詳記在簿以備出事後方易清查

一百二十五巡捕探聞有匪人大盜藏匿何處必須稟報捕頭核辦

一百二十六巡捕不准私行回家任意出外如有不得已事

故非出外不可之時必須稟明捕頭允准方可
一百二十七几巡捕每十五人須設三道捕一人管束每三十人設二等警巡一人三道捕二人六十人設三道捕四人頭等警巡一人二等警巡二人以下如此類推若人數至百二十人則應設三道捕八人二等警巡四人頭等警巡二人副總巡一人凡副總巡頭等警巡二等警巡三道捕以及散巡捕均應聽總巡命令若有重大事件三道捕與二等警巡頭等警巡相議妥善後稟知副總巡與總巡核辦
一百二十八巡捕係為保護人民綏靖地方而設應宜潔身自愛勤慎供差無論對著何人辦理何事總須心平氣和切

不可動輒生怒以及疏懶倘供職滿三年後事事勤謹未嘗一事誤公一次生事者由總巡評定准升三道捕月給薪水洋十二元又三年後如常勤謹准升二等警巡月給薪水洋銀二十元又三年後准升頭等警巡月給薪水洋銀三十元又三年後准升副總巡月給薪水洋銀五十元升至總巡月給薪水洋銀一百元

蘇州議訂巡捕薪水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一凡充當巡捕者先須體氣結壯年在二十之外三十之內而能識字寫字明白字義者方能合選每名巡捕先試用半年半年之後如願充職即作實缺巡捕須立合同充當三年

為限試用巡捕每月薪水六元五角實缺巡捕第一年每月
七元第二年每月七元五角第三年每月八元由巡捕之中
如其人行為端方作事明白即記名以三道捕試用
一巡捕當差至少須得二年作事勤慎即升試用三道捕試
用半年仍得以前薪水待半年之後陞作二等三道捕每月
薪水九元一年之中辦公無誤陞作頭等薪水每月十元
一由三道捕升至警巡者須其人毫無瑕疵品行端方先以
副警巡遇缺試用薪水第一年每月十二元遇缺升至正警
巡者每月薪水二十元
一各捕每月薪水由總巡每月扣留半元將銀存莊生息每

人各立摺子一箇以作憑信如該捕行為不端因此除名或擅離捕房未符合同之約將所存之銀扣除分派別人如該捕三年期滿准將本利一併收回如該捕有病不能當差或有不測之事存銀由其家屬收領所存之銀各捕不得藉口領取總以三年為度

南甯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租界內保護華洋各商人等應設立巡捕衙門關照一切

二巡捕衙所需之經費應由南甯道憲按月撥出送交稅務司轉交巡捕衙管長該管長應將賬目詳細開明按月送呈稅務司轉呈道憲所有違章罰款應列於賬目之後亦應另

抄一單懸掛於巡捕衙外

三巡捕衙設立管長兩人一名由稅務司委派薪水若干與道憲商定若該管長有辦理不善之事稅務司會同道憲審辦

四巡捕衙設立副管長華人一名由道憲委派薪水亦由道憲酌定其所應辦各事均歸管長管理

五巡捕衙所用巡捕若干由道憲酌定委派該巡捕所領薪水若干操練一切等事均歸管長管理如巡捕被洋商告稟應由領事官知會管長被華商稟告則由地方官行知管長該管長應詳細查明秉公審辦再巡捕衙所用之人自管長

以至巡捕均須安守本分不能在外兼辦別事

六巡捕若欲查拏犯事之人或洋商或洋商僱用之人或華人藏匿於洋商行內者應由管長稟知該國領事官發給照票方准查拏若華人非為洋商僱用亦非藏匿洋行則由管長親自發給照票即准查拏如無此照票巡捕不准緝拏惟巡捕親見此人違章或有誠實可靠之人言其違章或巡捕查有的確違章之實據則准緝拏凡有拏獲者當即送交巡捕衙管長若其罪過輕者准有誠實之人擔保或將所存若干之銀存押暫可釋放

七犯事之華人或在租界內拏獲或在租界外拏獲應由地

方官查辦巡捕管長亦得會同觀審惟該犯人為洋商僱用者則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審若洋人犯案則送交該國領事官審辦若無該國領事官則由該犯人所欲交某國領事官查辦所有議罰銀兩先行存新關銀號由道憲與稅務司商定酌用

八各國領事官若欲請巡捕或岸上或水面關照本國人民則應行文與管長當即照辦所緝拏之人並照第六七兩條辦理

九租界內若有失慎等事管長應派巡捕往該處彈壓保護提防偷竊所有值更之巡捕不准擅自離開值更之處

十管長應有日記簿一本將拏獲之人係何時係何事等情詳細載明該簿准各官及殷實之人皆可隨時查看

十一各巡捕應將查得違章各事報明管長

十二巡捕衙扣留之人應有伙食什物俾其應用該監所准各官及殷實之人隨時查看

南甯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凡地方官出照票在租界內拏人必須經巡捕衙管長畫押方可施行至於租界內巡捕管長出照票在界外拏人亦必歸地方官或洋務局委員畫押

二在租界內差役拏人則由管長派巡捕會同往拏

三凡照一二條所拏之人可直送交所出照票之官員
四若有逃走追獲或由租界內逃入南當城內外藏匿或由
城內外藏匿於租界內者其追獲之差役仍可往前緝拏惟
拏獲之後必須送至該處緝捕公所轉交審訊
五租界巡捕或在界外勒索規費或地方官之差役在租界
內勒索規費即可拏獲送交該官長按例懲辦
六凡租界內拏獲之華人須在二十四點鐘內解送南當縣
候審所有洋商僱用之華人則由領事官會同審訊其餘之
華人由巡捕衙管長會訊
七凡犯案者係洋商照各國例分別輕重懲辦係華人照中

國律例分別輕重懲辦

八凡縣內審判租界案件應將每月如何定案抄錄送交巡捕管長懸掛巡捕衙外

長沙設立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長沙省城業經大憲設立工巡局保衛商民所有通商租界內並沿河一帶巡捕各事宜由監督稅務司會商辦理

二巡捕衙督捕應用洋員由工巡局選舉如該督捕不能盡職暨功過等情由關道會同稅務司辦理

三地方官應派一員辦理會審公堂各事

四巡捕差役應用若干名均由關道核定選派至該差役應

如何核巡察捕穿何衣裳用何器械及定每月工食並從來
增減裁革等情均由巡捕衙督捕辦理該差役一到巡捕衙
內所有日夜輪班聽差查拏匪人禁止賭博鬬毆吵鬧等事
悉當恪遵督捕驅使若遇不常見之事當隨時報知巡捕衙
查察再各差役住宿飲食均在巡捕衙內不准另住另食不
准隨意亂走不准私受賄賂不准擅行拘放不准強買物件
不准勒索銀錢不准假勢嚇詐倘有商民控告巡差應先將
情形聲明巡捕衙由督捕查明果係巡差不合即行照例嚴
懲又凡屬巡捕衙人如督捕及司事差役等只應照辦分內
公事不准另辦別事暨買賣等事

五查辦洋商或洋商僱用之人或在洋行內居住之人皆捕宜先函請領事官發給印票始可照例查辦華商犯有事故即由巡捕衙督捕出票查辦或有殷實正人指報犯法者雖無印票巡差亦當即時拘拏或巡差眼見不法之人或明知是犯法之人雖無印票亦當即時拘拏送交巡捕衙核辦以免轉折潛逃再如些小之事查照各通商埠章程該犯願出銀抵押者巡捕衙督捕可以隨便酌放俟審案時該犯一經到案即先還原押之銀後審所犯之案倘該犯逃案不來則其原押之銀即行罰充入官又當應出押銀之時設或不便

准其請保仍立冊報查

六通商界內華民案件歸會審公堂審判外捕衙督捕坐聽
洋商案件查照上海會審公堂原訂章程第二款凡遇案件
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由領
事所派之洋官會審及第七款所載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
約由領事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由會審委員邀請一
有約國之領事公商酌辦又凡為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
華人如經涉訟由該委員將所犯案情移請領事轉飭該管
洋人將應訊之華人立行交案審問時准領事或所派之洋
員來堂觀審如無牽涉洋人者不必干預再案內如有罰辦
銀兩應送官銀號收存由關道會同稅務司商酌核用

七各國領事官如有案查拏該國人民無論在船在岸均可函請督捕派差幫辦該人拏獲後督捕即照第五六條章程辦理督捕有案請於領事官亦然

八通商界內華洋各商如有不守應遵定章之處巡差看出立即報知巡捕衙查辦

九通商界內倘遇回祿不測等事巡捕衙應立即派差役到該處防拏匪人保護一切惟值班巡捕之差不准擅離原派之處

十巡捕衙所辦案件宜立册簿編號將何年何月何日何時何國何人所犯何事或係告發原告係何國何人所告何事

並何樣辦法均當隨時一一註明以備查核再此册如有官長或殷實正人來衙請看均宜與閱也

十一凡犯人在所每日每時應給飲食等物均由巡捕衙督捕備辦至於收犯之所有官長殷實正人來均准游歷察看

十二巡捕衙應需一切經費按月由關道送交稅務司轉發督捕散給各人所有經費支放賬目由督捕開具清單送請稅務司查核簽字轉呈關道查核備案其每月罰款銀兩除開單呈送關道外應另開清單張掛衙前俾衆週知

十三以上總章十二條係屬試辦如有應更訂者可隨時訂

長沙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巡役未稟明督捕委員不准私離衙門

二巡役內分什長巡丁兩名目巡丁應聽什長吩咐什長與巡丁均應聽督捕委員吩咐

三不准私取銀錢物件買東西應照市價給錢不得強賒硬取違者重辦

四凡值班之時應穿號衣退班之時在衙外即當脫下號衣倘號衣弄壞或失落查明係該役之錯必令照賠

五當值班之時必須盡心竭力不准懶惰

六當換班時該值班者應到衙前聽候督捕或值班什長驗

看合式與否

七當換班時該退班者應在衙前聽候督捕或值班什長查問有無違犯章程及一切不合不妥之處均應明白直說若無別項情事亦不准多言一俟問畢遵示退處

八當巡街之時不准私入烟館飯鋪及人家等處如未聽本衙號筒之聲不准擅離所派之地

九如確知有人違犯應遵之章程該役即當速行稟知督捕查辦

十當巡街時除查看違章並吵鬧打架外如見有穢濁及人家物件遺置街道以及挑販貿易人等在街道亂歇担物皆

當立時驅逐

十一巡役告假應請督捕核准

十二通商界內並左近地方或有回祿不測等事凡在衙內之巡役應齊立門前聽候督捕委員吩咐凡值班之巡役務必在回祿處認真巡察倘遇竊賊及不法之人即當隨時拘送本衙懲辦

十三如有華人來衙投告不必即時拘拏者當在督捕或值班什長前說明原故一巡役在旁靜聽副捕當將該人所告之情寫明紙上念與原告人聽如無訛擬即令原告人畫押送請督捕查閱簽字再照抄一紙由督捕委員簽字交於原

告人收執為憑倘原告或要更改字樣在三點鐘內可以准行

十四凡收所之犯或另要吃喝等物必請本衙督捕核准否則概不准人私給如犯人入衙之時必須在督捕委員之前細細搜查

十五巡役每天分作三班一班巡街一班在衙内一班安息所有在衙内之一班每日上午必須灑掃刷洗衙内各處務要乾淨該什長在旁督率察看至各巡役並厨丁打雜人等所住之處及牀鋪傢伙等件務要十分乾淨

十六厨丁務要將厨房一切傢伙時刻洗刷乾淨

十七打雜者務要將塵灰糞土打掃乾淨每早六點鐘前一概挑出外方

十八在衙內之巡役每日聽督捕定時操練以期有益身體每一禮拜內由督捕定期講解章程一次以期有益公務如不肯認真遵照者即行革退

十九此役欲告彼役必須在督捕前面稟不准任性吵鬧打架違者重辦

二十不准賭錢吃酒唱戲違者照辦

二十一不准在衙內吃大烟違者斥革

二十二凡拏犯之時務要小心竭力不可被犯逃走倘或己

經拏獲又被脫逃者則將該巡役先由本衙分別懲辦後再
斥革並扣留應領之工銀其拏人未到衙門之時在路中不
准與犯私語並勸他說他及任意打罵蹧蹋他倘犯人不甘
被拘竟敢呼人毆打搶奪則該巡役不可畏懼鬆放立將號
筒大吹三下他處之巡役自然聞聲趕來幫助並准隨請路
人通知巡捕衙衙內之人立即禀知督捕或副捕當即隨同
通報之人到該處查辦
二十三各巡役奉公辦事如果循規蹈矩毫無過失每一年
內督捕應記該役功一次至三次為度有功一次者每月即
加給工銀半元倘或已記功而又犯過即行將該役之功註

銷設若該役等有特出之功勞則督捕當呈請關道於本年內格外獎賞以示鼓勵各宜勉之

二十四每日督捕帶什長一名稽查各役卧房等處並查有無未請假而私出衙門者又查各犯是否在所或在所而脫練索者如見有違規不妥不法等事或犯人聲告不妥不法等事督捕會商委員核辦不得徇情瞞隱如此稽查每天兩次

二十五巡役請假過期始來下次則不准請假如經督捕核准始可再行給假

二十六此巡役或偷彼巡役之物或明知該物是某人之物

或明知該役是偷人之物一經督捕查實則立即斥革該役並送交地方官嚴行重辦凡經斥革之役應領工食一併充公

二十七凡在巡捕衙記功人員每一月內可由督捕准假二十四點鐘至該請假之人非奉督捕核准不得出租界與城垣又記過者於此月內不得請假

二十八凡在巡捕衙辦公之人如請病假應先由督捕查明核准倘或捏報私行出衙除分別懲辦外並按一日罰二日的工錢

二十九現訂以上條規係屬試辦將來如有應改訂者可隨

時政訂

長沙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地方官出票在通商界內拏人應先與巡捕衙督捕核准

巡捕衙督捕出票在界外拏人應先與會審官核准

二地方官在界內拏人應請巡捕衙督捕派差察看巡捕衙

在界外拏人應請地方官派差察看

三凡照上二條拏辦之犯祇准交出票之官審判

四或有未出票而應追拏者當追拏時該犯倘由通商界內

逃出界外則應追之巡役不必停步直行前追可也如在界

外拏獲該巡役即投地方官稟明暫交收管或由界外逃入

界內者則應追之官差亦不必停步直行前追可也倘在界內拏獲該官差即投巡捕衙稟明暫交收管再行由官照章核辦

五凡巡役在通商界外有勒索不法等情官差在通商界內有勒索不法等情均當扭送該差役本官辦理

六凡華人犯法被拘者限十二箇時內送交會審公堂審判洋商僱用華人之案應請領事官會辦如無該國領事官在此則由督捕坐聽其餘華人在通商界內有犯不法等情均歸會審公堂與巡捕衙督捕核辦

七會審公堂如遇重傷拐帶強盜人命等案應須重刑嚴辦

者均宜隨時分別送請地方官辦理

八凡送縣辦理各案縣官應按月將所送之案並如何辦理

等情照錄一通送至巡捕衙以便該衙照抄一紙懸掛衙前

俾衆觀看以期除惡安良

九現定以上章程係屬試辦將來如有應改訂者可隨時改

訂

成案

獄訟門　捕務類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八下

成案

獄訟門 捕務類

總署奏外國交出中國罪犯變通辦理情形摺 同治五年

奏為外國交出中國罪犯請飭變通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浙閩等省洋面向多盜艘粵省香港等處地方亦不免有逃人潛迹比来洋盜迭劫商船外國弁兵往往協同捕獲是以濱海各省近有買僱外國輪船緝捕洋面之議所有外國協獲及逃匿洋境一切罪犯凡係華人按照條約應交中國辦理惟各項罪犯或係華人犯案牽涉洋人或係洋人

犯案牽涉華人勢不能不令外國與聞其事臣等公同商酌

應請

旨飭下沿江沿海各省督撫凡係外國交出中國人犯即由該督

撫覈其情罪輕重咨商臣衙門覈覆奏明辦理其非外國交

出之犯均不在此例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五年三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等奏遵議京城創設工巡局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遵

旨會議具
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三十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胡燏棻奏籌議京師善後擬請創設工巡局以期整頓地面
一摺著派慶親王奕劻會同協巡總局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
五城辦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前來臣等查該侍郎
原奏所稱各節不外整頓巡捕修理街道兩大端京城內外
地面向分各衙門管轄街道則有管理溝渠河道大臣及街
道廳專司修理立法本極詳備惟事權不一經費不裕以致
積久弊生漸皆廢弛亟宜妥籌經久無弊之法方足以安地

面而利行人查各國所設警察巡捕條理精密號令整齊實為禁暴詰奸行政衛民之良法上年和約定後收回地面其時大亂甫平人心未靖除調營彈壓外即經仿照各國巡捕章程奏設協巡局分段巡查並立警務學堂教練學生撥充巡捕以資治理無如各局所之員役地面之官弁皆不從教練而出舊習相沿驟難更改派去巡捕用非所學遂致泄沓相因緝捕終難得力如御史忠廉及該侍郎所奏情形均不能免若不通籌全局定有切實辦法難期整頓至平治道途本為王政所重京師首善四海會歸東交民巷一帶街道前因各國公使之請奏明

飭修現歸使館界內由彼復加整治一律坦平行者稱便而城內
外各街道依舊泥濘污穢各國使臣會晤時每以微詞相諷
倘再因仍故轍恐啟外人干預之端是此事於自治主權大
有關係今該侍郎奏請創辦工巡整頓地面誠為當務之急
臣等伏維道路與巡捕事本相輔而行必須聯為一氣方能
收效其辦法則在寬籌經費嚴定章程而尤以綜理得人為
要義原奏所稱內城周四十里外城周十八里每里約計修
費三千餘兩請款數萬兩先將城內外官道修築整齊然後
抽收車捐舖捐以為推廣及歲修經費等語該侍郎無非因
鉅款一時難籌設此漸次推廣之法然使逐年逐段待款為

之怨以因循轉處作輟況東捐一項必抽收於道路一律修
竣之後始無繞越之弊是宜通盤核計併力經營乃能整齊
劃一應請
飭下戶部先行籌備銀二十萬兩陸續撥用將來即在溝渠河道
歲修工程項下按年扣還其管理溝渠河道大臣一差即行
裁撤俟外城街道修齊其街道廳亦可停派原有經費自應
歸併辦理步軍統領衙門尚有修理街道款項亦應一併歸
入似此量為騰挪於度支尚無出入而款項有著一切均可
先期籌備既無停工待料之虞即收事半功倍之效至小民
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但使同履坦途輸將亦易為力應預定

車捐鋪捐章程俟街道告成後再行會同地方公正紳商妥為勸辦原奏又稱應將警務學堂教成及協巡局已有之巡捕汰去老弱擇其可用者分段派定輪流梭巡如再有晏安偷惰情事即將巡捕斥革由警務學堂挑選充補並將巡長官議處經費仍先以協巡局款暫時撥用數年以後捐款充足再請停止等語查巡捕一職有稽查奸宄整齊地面之責行之而效實為中國自强之基惟創辦伊始必先由警務學堂教成乃可選派至教練巡捕尤在教練巡捕之官長以期指揮約束一人得一人之用所有教練巡查一切事宜應有管理大員督率俾專責成所需經費即將每月現放之警

務學堂協巡局左右翼分廳各款一體歸併辦理遇有洋務
交涉案件遴派妥員隨時審理京師地面與租界之設立會
審公堂者不同更應預防流弊此後地方安靖善後營務處
亦可裁撤惟是立法非難行法為難將欲植立始基廓清積
弊必其人精神足以貫注威望足以鎮攝而又呼應靈通事
權歸一毫無掣肘之虞始不至務虛名而無實際所有督修
街道工程以及管理巡捕事務應否
特派大臣總司其事以資整頓抑或責成步軍統領一手經理之
處出自
聖裁其餘未盡事宜及應定詳細辦法應由

派出大臣酌度情形隨時奏明辦理臣等往復會商意見相同謹

合詞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總署咨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以杜抗傳

文同治四年附照會

為咨行事同治四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准英國照會請通行

各省轉飭地方官等凡遇領事官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

送交該地方官時即須立時轉付或領事自欲出票傳致英

入地方官亦應一體代辦等因前來查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民人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等語原為辦理迅速起見如必待地方官知照領事官出票再行往捕未免轉多周折嗣據繙譯官面稱領事官許給傳票係枉犯人抗傳如見伊本國傳票抗不遵行即由地方官將該犯抗傳緣由詳細函致領事官將來該犯無論本案應有罪名與否如見票不到總應先治該犯抗傳之罪倘該犯並不抗傳即行送交領事官萬不可稍有淩虐等因據此相應照錄英國照會咨行轉飭各口一體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附錄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月前准來文內開英民在各口請領執照游歷限滿定章回繳一節會晤時亦嘗論及此事查本國向來不用執照例文所載並無濫領抗查延不繳銷等項罪案未經定有辦法理宜先將此等情節咨明本國俟示覆到日再行照辦至管束前赴內地英民一事本大臣暫增一法似更妥協請

貴親王酌核按條約第九款內載本國民人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等語查地方官遇有英民犯事多有未准自行往捕轉致領事官代為

拏人其意欲免拒捕別生事端未為不可惟該領事官所屬差役無多只在近口一帶巡捕足用勢難差往遠處拏人不得不出傳票送交地方官轉付犯案英民向來凡用此法悉臻妥善第恐嗣後犯事英民或有不服傳訊藉口未見傳票該領事無憑駁詰本大臣之意欲希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等凡遇領事出票代捕內地英民送交該地方官時即須立時轉付並將何人何處何日何時如何交到情形詳細速為知照領事官知悉以為查辦之據或領事官未接地方官移捕文件自欲出票轉致英人地方官亦應一體代辦蓋皆扶助領事約束英人殊無異意也為此照會

總署咨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註明日期文 同治四年 附照會

為咨行事同治四年十月初五日准英國威使照會以英民犯案須由領事官出票付交地方官轉傳並於票交該犯時於票內註明時日等因照會前來相應照錄英國照會咨行查照轉飭各口一體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附錄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年閏五月二十九日經本大臣照請

貴親王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等凡遇領事官出票代捕內

地英民送交地方官時即須立時轉付等因六月十一日准
來文照復各在案按天津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人民如其
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交領事官懲辦
等語惟按照條約遵行以來凡有洋人在內地犯事地方官
聞有自行拏獲送交附近領事官者多有告知領事官請代
捕捉即如去年十一月間英人黑松林在奉天地方被地方
官指犯殺人重案行文領事官請為代拏凡經地方官請英
國領事官代捕人犯領事官例應即行出票傳該人犯來案
該人犯如敢抗傳不遵尤為另犯重罪是以領事官票傳人
犯必須取有何日何時付票無誤憑據以為審辦人犯抗傳

之證如或領事官署巡役無多不能專人往捕只得將票交送原請代為出票之官自行差役轉付犯案之人本大臣前次照會原祇擬請轉飭各省地方官知悉凡有此等事故自應派令差役將票交付該犯並令所派之役交付該犯票時自在票上註明何日何時付給設領事官未接地方官文信自先聞知英人在內地有不按條約情事領事官以為自應立即傳訊本大臣陳明此議只為凡有英民不法等事設法嚴拏究辦務獲一意諒

貴親王鑒此即可以見本大臣之心並希即照前此所請之意劄飭各直省照辦為此照會

總署咨形似華民犯法洋人分別查明懲辦文同治五年

為咨行事須准英國以外國人至中國內有形似華民而實非華民之人嗣後如遇此項應由地方官照會英國領事官查明以免倉猝誤辦等因相應咨行查照嗣後各口遇有形似華民之人犯罪一經地方官拏獲如果該人稱係英民務即照會就近領事官查明是否屬實俟領事官聲覆到日如係英人確有憑據即交該領事官懲辦如係華民假冒再由地方官照中國例懲辦並轉行沿江沿海各督撫將軍查照以免歧誤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總署咨洋行買辦華人涉訟分別等人界限文 光緒 年 附劄文

為咨行事本月十三日准德國巴公使函稱牛莊副領事來文將山海關道照會一件鈔錄前來並問如中國有官員欲將德國民人所僱華人獲送衙門當如何辦理今將劄覆該副領事之公文及該道原文照錄送閱等因查巴公使給鼎領事劄內開列等人界限甚為清晰惟所稱華人代洋行辦理買賣等事自屬洋行之事一節其興訟之人是否真正洋行之夥致訟之由是否真正洋行之事應由各該管領事遇事隨時查察以絕藉詞假冒是為至要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附錄德國公使與牛莊副領事官劄文

所有華人與華人互訟各案自應由中國官自行辦理領事官毫不干預惟洋行所僱華人若用洋行名號代洋行辦理買賣等事自屬洋行之事該洋行自應請領事官作主以道條約至中國官拏獲洋人所僱華人一節若在犯法處適遇其人其地在僱主住處以外捕役自可登時拏獲勿庸先行知會領事官且中國官員一經出票捕役亦即可在僱主住處以外將其拏獲勿庸先行知會領事官惟中國官員若肯將此出票之事與領事官聲言自為更美但為禮貌而已並

非例所當然至於德人住處之內則捕役自不能直入捕拏如遇此事中國官員自應先期知會領事官領事官或准捕役入拏或領事官令人代拏轉交中國捕役亦可以上所云僱主住處之內皆指其房屋棧房院園等處若無牆籬之空地不為住處之內再者各口洋人租地界內如有從先中外各官所立之章程其章程如與以上不合者仍照該處章程辦理不能為以上所云而廢該處之章程云

外務部咨華人冒充為美使查事請飭拏究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准美康使函稱茲有華人王姓或汪姓據稱係前門外一鋪戶之鋪掌並云從

前曾住山東濟南府本大臣接任保定府教士來函云此人
稱係奉康大人派其赴定州查考天主堂與耶穌堂不睦之
端本大臣並未派有何人往該處查考何事請即囑該處地
方官查拏此冒充之人免致有誆騙愚人及别生事故想此
人寓所住址保定府教士或能知悉可派人前往詢之等語
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保定定州等處地方官訪拏究辦並祈聲復
本部以憑轉覆該使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北洋大臣袁劉德國逃犯通飭緝捕懲辦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劄飭事須據德領事愛格特蘭稱本年九月間在北京有德人名威夏而提拐伊東家之錢併他人之物私行逃跑本領事聞伊尚欠華人賬目爾時又有一人名該兒臘合在保府有買賣一處客店一處亦拐債逃跑實料該二犯當向內地游去前者甚疑威夏而提逃赴張家口伊友石梅子處亦可同赴甘肅或與該兒臘合南行逃向蘆漢鐵路一帶以上二事本領事已經函請津海關道特行各處華官一體查拏解送本署惟閱時已久此二罪人去向併無信息貴國內地游歷之外國人不多所到之處亦動人目以外國人欲避華官查見甚非易易而該兩犯竟能逃法網奇甚怪甚本領事

不能不疑地方官以查拏解送或致有關事等情因以查拏為不利然利益相同此因係德政府之利益亦係貴政府之利益此等人被罰前罪既懲且免再向內地另作新罪若伊等拐逃情事在通商口岸人盡聞知此匪敢尤定長其敢拐敢逃之胆彼且謂逃之術極善內地地方官不多事也所以必須盡力拏該逃犯方今各國均悉貴大臣於所轄境內法令嚴明事皆整肅是以本領事於此切要之事祈為襄助倘蒙設法立將威夏而提及該兒臘合拏解送署尤所感盼等情並開具該二犯年貌附送前來到本大臣據此查約載外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一經該國行文請交逃犯

即應設法搜拏交與索犯之官等語茲據前因應由各該地方官查明該二犯游匿處所一體照約搜拏拘解來津聽候送交該國領事官懲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劄飭劄到即便查照此劄

右劄各州縣

津海關道唐詳希臘犯人請照華民擬辦文光緒三十年

為詳請事五月二十九日奉

憲台劄開准

外務部尚書管理工巡局事務那咨開案查京城東交民巷東口外有開設酒鋪希臘國人萬吉利冒充日法等國人民

恃其强横欺壓良懦上年十一月初五日捏稱洋車夫德成偷伊空酒瓶痛加虐毆並拆毀其車扭控到局訊係被誣將德成釋放詎十一月十五日德成行經大街萬吉利遇見謬謂伊犯罪之人不准再在街前行走又復毒毆送由分巡處解局開釋十一月二十三日萬吉利在街搶奪行人馬褂一件十二月二十六夜萬吉利在街搶刼行人京大錢二十七吊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萬吉利在東吉興紙店屋内强行施放爆竹不服攔阻幾肇焚如三月二十四日萬吉利酒鋪僱用苦力段四兒言明每月工資洋銀三圓到期不付忽詐稱失去洋銀半圓誣指段四兒所竊意欲藉此圖賴工錢並毆

傷頭身等處經巡捕目見勸阻將段四兒帶局調治萬吉利
不時酗酒在街見有男婦往來輒無故毆擊以為笑樂行人
因之側目避縮不前自去冬迄今萬吉利種種不法擾害滋
多查經本總局函致各國使館均以查明所轄屬國並無此
人嗣復詢明駐京領銜與國齊公使復稱查該洋人居住在
使館界外所有查詢為何國人民以便即向某國欽差辦理
一切應由中國主政倘其未肯吐實中國自可將其驅逐茲
已代訪明萬吉利確係布臘國人歸法國兼轄隨函准法國
呂公使復稱萬吉利雖屬法國所轄其人性非良善無惡不
作屢經人控告本館早已將此人視同化外無論干犯何事

本館斷不干預聽他國任便辦理今奉來函請貴局自行設法將萬吉利驅逐出京本館決不過問各等語是則萬吉利作惡多端久為各該公使所深悉

畿輔重地非比通商口岸斷難容此等兇徒貽害閭閻既經法國呂公使函稱該犯萬吉利無惡不作屢經控告有案任聽本總局將其驅逐出京決不過問想天津為通商總匯當必辦過有案理合咨行貴大臣查照施行即飭妥員來京拘提萬吉利押赴天津設法驅逐出境為盼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應飭天津南段巡警局趙道秉鈞即委妥員赴京將該洋人萬吉利協提交解來津交津海關道訊辦除咨復並分行外

合行劄飭劄到該道即便查照辦理具報又奉
憲台劄發粘抄法公使復函一件各等因蒙此旋准南段巡
警局押解洋人萬吉利一名前來遵查該洋人萬吉利既無
保護之領事官自應按照華人犯事例辦理當經職道親提
審訊據洋人萬吉利供稱伊是希臘國人向在北京小本營
生以後再不敢有恃強行凶情事並據供曾價買房屋一所
計值洋銀三百餘圓又有紙煙等件計值洋銀二十餘圓各
等供竊查該洋人萬吉利既在我國境內犯事又無使館承
認保護自未便稍事姑容職署並未辦過有案擬請按照華
人犯事辦法將該洋人產業等項一面變價充公一面仍將

該洋人暫行監禁飭令取具洋商鋪保永遠不得再到中國
境內切結存案再行押解該洋人到香港地方聽其自回本
國理合備文詳請
憲台鑒核示遵並轉咨
外務部尚書管理工巡局事務那查照實爲公便
右詳北洋大臣
批據詳已悉希臘國人萬吉利一案既無使館承認保護應
如所擬按照華人犯事辦法將該洋人產業變價充公一面
暫仍監禁飭令取具洋商鋪保永遠不得再到中國境內切
結再將該洋人押解香港地方聽其自回本國仰即遵照辦

理候咨

外務部尚書管理工巡局事務那查照此繳